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到目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402,640.4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0,596,397.88元；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615,503,293.91元。

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盈利水平，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化工行业，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

模化方向、数字智能化、绿色生态化等方向发展，技术领先、规模领先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的研发和生产，具有技术、人才和产业规模优势，形成了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产品检验检测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产业链相对完整，在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快新材料、种业的相关产业布局，着力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链延伸，做精做深农药、制剂及有机中间体等农化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大力拓展公司的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和储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拓展安全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与设计、分析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扩大行业影响力。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7.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68亿元。考虑到公司宁夏生产基地、贵溪新基地等重点项目目前正处于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阶段，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情况，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拟提议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